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3-0284-PCC

第五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何雲波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何雲波(HE YUNBO)，男，持編號CC646XXXX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6年03月07日在中國湖南省出生，父親何發存，母親劉玉蘭，在本特區並沒有固定居所，居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明門廠職工宿舍C308號，現以公示通知該上述人士，由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親臨本法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處理取回被扣押的物品(壹部OPPO手提電話)。

若期間過後仍無人前來領取，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七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之一月二十九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規定，該扣押物將被充公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法 官



朱嘉倩

*

法院書記員



張珮儀